

(上接C3版)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2年3月4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3月4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4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4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60元/股-18.9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6,295,150万股,申购倍数为3,979.73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有50家投资者管理的172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606,48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上述相关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666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2.60元/股-18.9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5,688,670万股,申购倍数为3,913.23倍。

(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0.14元/股(不含10.1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14元/股,且申购数量为4,500股(不含4,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1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5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2年3月4日(T-4日)14:19:25:91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14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58,8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和35,688,670万股的1.005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15家,配售对象为9,552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35,329,82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873.8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申报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报价中位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8.2823	8.73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8.0579	8.4000
保险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8.0611	8.4000
基金管理公司	7.9286	8.3400
保险公司	8.3225	8.4000
证券公司	8.5349	8.5900
财务公司	7.3000	7.3000
信托公司	8.0114	7.83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8.5275	9.04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8.9269	9.1300

(四)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05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8.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8.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7.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8.05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09家投资者管理的2,70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8.05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1,445,84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1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848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883,98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618.86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以及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华融化学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止2022年3月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1.65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 (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 (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 (元/股)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
603988.SH	三孚股份	42.61	0.50	0.47	85.44	91.46
000510.SZ	新金路	6.89	0.12	0.11	58.67	65.24
600708.SH	红心醋	25.86	0.30	0.25	87.09	102.76
	平均值				77.07	86.49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3月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母发行价格8.0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47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4日(T-4日)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20,000,000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80,000,000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0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7,2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8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05元/股。

4.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57.7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90,142.23万元。

5.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3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3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3月11日(T+1日)在《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占其10%(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7.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8.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3月2日 (周二)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3月3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3月4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2年3月7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3月8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3月9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3月10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3月11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T+2日 2022年3月14日 (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3月15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3月16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00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600万股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为310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6,848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3,883,9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0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3月1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3月1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3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上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名称,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缴款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3月14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301256”,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 户 名 称	银 行 账 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232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0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10102906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告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服务支持—银行开户信息—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定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为其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认购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认购资金不足,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方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2,800,000股。主承销商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3月10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22,800,000股“华融化学”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0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华融化学”;申购代码为“30125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在2022年3月8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2年3月8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可申购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2,8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